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56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0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簡章國中組復辦
(376550000A_11001565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65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0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甄選復辦簡章，請貴校鼓勵有興趣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並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度預計選送10位高中學生及10位國中學生於111年度赴美留學，為公正公開甄選本縣優秀學子，訂定旨揭甄選簡章。
- 三、報名時間為110年8月16日星期(一)9時起至110年8月27星期(五)17時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

110/08/0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1/08/06
10:34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